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信发规〔2023〕9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 示范应用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有关企业：

现将《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2日



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 示范应用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规〔2021〕14号），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开展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的认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认定工作，各市（地）工信局负责组织推荐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支持范围

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条 支持范围主要是面向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型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开展的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

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 6 个方向工业互联网应用。

第三章 评分规则及分档标准

第五条 总分最低为 7 分，最高为 25 分。

1. 企业应至少符合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认定标准中的任意 1 项要求，每符合 1 项要求得 1 分；

2. 企业应选择第十三条中任意一个方向进行申报，每个方向最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第六条 根据申报企业示范应用能力得分进行分档，共分 5 档。

档 次	示范应用能力分数
第一档	23 分及以上
第二档	19 分及以上
第三档	15 分及以上
第四档	11 分及以上
第五档	7 分及以上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网络覆盖

1. 企业主干网络带宽达到 100MB/s 以上。
2. 企业生产区域内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3. 企业生产区域应用 5G 网络技术。

第八条 生产设备数字化

1. 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占全部生产设备比例不低于 50%。
2. 已联网数字化生产设备占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的比例不

低于 50%。

3. 能够解析 OPC 通讯协议、Modbus 通讯协议、ProfiBus 通讯协议等主流工业互联网协议中的任意一种。

第九条 创新能力

1. 拥有不少于 5 项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技术团队不少于 10 人。

2. 已接入省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开展解析应用。

3.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

第十条 数据规范

1. 基于企业自有体系开展数据分类汇聚与梳理，形成数据资产。

2. 基于标识解析体系统一标准，实现各生产要素数据贯通。

3. 基于标识解析体系形成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实现数据可视化。

第十一条 安全保障

1. 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已部署生产设备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措施。

2. 在内外网改造过程中落实有关安全标准并进行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

3. 对于产品数据、研发设计数据、生产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等采取必要的管理规范措施并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效应

1. 示范应用已经形成行业典型案例，企业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 示范应用已经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并向本行业其他企业进行了输出，认定当年已经落地并开始实施。

3. 示范应用已经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并向其他行业企业进行输出，认定当年已经落地并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示范内容

分为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6个方向。企业应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申报，并按照申报方向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 智能化制造：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材料、设备、产品等生产要素与用户之间的在线连接和实时交互，逐步实现机器代替人生产。

2. 网络化协同：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企业的数据互通和业务互联，推动供应链上的企业和合作伙伴共享客户、订单、设计、生产、经营等各类信息资源，实现网络化的协同设计、协同生产或协同服务，打造产业协作共赢发展生态。

3. 数字化管理：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通过打通核心数据链，形成跨部门、跨业务、

跨系统的多维度数据汇聚，基于数据的广泛汇聚、集成优化和价值挖掘，建立适应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业务流程体系，构建数据驱动的高效运营管理新模式。

4. 个性化定制：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获取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展模块化、个性化设计，实现产品的敏捷研发，并以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大批量生产实现产品个性化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5. 服务化延伸：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从原有制造业务向价值链两端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6. 安全化生产：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工艺优化、预测性维护、智能巡检、风险预警、故障自愈、网格化安全管理等工业 APP 和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市（地）工信局对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省工信厅。

第十五条 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对各市（地）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根据审核评分结果及申报企业信用情

况等综合评定，提出拟认定名单，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发布认定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公开公平、阳光操作、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强化认定工作的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认定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申报材料存在造假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或认定结果。

第二十条 各市（地）工信局应真实、准确地掌握企业及申请材料等基本情况，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领域专家应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对申报企业的材料 and 生产现场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间如有变化，将按照规定作出调整。原《<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黑工信信软联发〔2022〕

25 号)中涉及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认定的内容同时
废止。